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19〕72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 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现予以公布。



# 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 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青岛市政府债券顺利发行，保护申请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青岛市财政局代表青岛市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四条** 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尊重意愿、承销优先、控制风险的原则。根据市场环境、发债规模等，确定承销团成员数量。

**第五条** 承销团每届有效期3年，期满后重新组团。成员按年度实行取消、退出、增补机制。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报名参加承销团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资格。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金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业务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有能力且自愿履行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六）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或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券商类金融机构。

（七）若为上一届承销团成员的，应当在上一届承销团有效期最后一年未出现退团情形。

###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七条** 承销团组建前，青岛市财政局提前公布承销团组建通知和承销协议范本。在组建通知中明确银行类、券商类承销团



成员的目标数量、报名要求及主承销商数量等内容。在承销协议范本中明确青岛市财政局和承销团成员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与组建通知同时发布。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表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二）分支机构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等。
- （三）青岛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金融机构，青岛市财政局根据其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及其他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按照银行类、券商类金融机构分别排名确定承销团成员。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见附表。

**第十条** 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按前三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量排序确定，如承销量相同，依次按承销意愿、承销能力排序。

**第十一条** 青岛市财政局可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债券托管、交易场所查询评分指标中有关业务数据。

**第十二条** 青岛市财政局对确定作为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金融机构予以书面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承销团成员的取消、退出与增补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在年度内累计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青岛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度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取消期届满后，青岛市财政局有承销团成员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人期数50%的，或累计3期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青岛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度主承销商资格，该机构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将向社会公告；取消期届满后，青岛市财政局有主承销商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第十五条** 承销团成员可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青岛市财政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自青岛市财政局确认之日起，终止承销协议。退出承销团的机构，不得再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第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青岛市财政局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本届承销团，终止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 （一）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 （二）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业务的；
- （三）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

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期数30%的；

（四）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伪造青岛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青岛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青岛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五）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第十七条** 青岛市财政局根据需要每年可增补承销团成员（含主承销商），并将增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由青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组建青岛市2017-2019年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青财库〔2017〕4号）附件2《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附件：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



## 附件

## 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方法
承销意愿 (20分)	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意愿(20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对于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的意愿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 $20 * [1 - (\text{排名}-1) / \text{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或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按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排名计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下同)如报名机构填报的意愿承销规模超过其2018年净资产的20%,将按2018年净资产的20%计算得分。
承销能力 (50分)	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10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3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20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3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量(20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3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18分)	净资产(3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净资产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利润总额(3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利润总额,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报名机构为银行,按以下3项指标评分	
	资本充足率(4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 $4 * [1 - (\text{排名}-1) / \text{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不良贷款率(4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评分,从低到高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 $4 * [1 - (\text{排名}-1) / \text{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拨备覆盖率(4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拨备覆盖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 $4 * [1 - (\text{排名}-1) / \text{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按以下2项指标评分	
	资本杠杆率(6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资本杠杆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 $6 * [1 - (\text{排名}-1) / \text{符合条件的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风险覆盖率(6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风险覆盖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 $6 * [1 - (\text{排名}-1) / \text{符合条件的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 计算得分。	
其他因素 (12分)	发行场所获奖情况(12分)	根据报名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年度获奖情况进行评分,各发行场所获奖情况满分为4分。